

<b>國稅</b>		(稽徵機關名稱)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第 1 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 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 稅憑證。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 期(月)	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	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		407		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
銷售單位	名稱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	地址						縣市 鄉鎮市區		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數量	單價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	統一編號			總價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	稅籍編號			本次銷售額			
	地址						應 納 稅 額 計 算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
地址						限繳日期		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總 計 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	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 4、5 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、2、3 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% 滯納金至 30 日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	

<b>國稅</b>		(稽徵機關名稱)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第 2 聯收款機構留存聯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 年 期(月)	資料號碼 服務區 流水號	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		407		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
銷售單位	名稱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
	地址						縣市 鄉鎮市區		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數量	單價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	統一編號			總價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	稅籍編號			本次銷售額			
	地址						應 納 稅 額 計 算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
地址						限繳日期		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%		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		總 計 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	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 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 4、5 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第 1、2、3 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應納本稅加徵 1% 滯納金至 30 日止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 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	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										第3聯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連同稅收日報表彙送所在地主管營業稅之稽徵機關，憑以辦理劃解及登記銷案，並代替銷售額之申報。	
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							
		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	資料號碼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
				407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
銷售單位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	地址		縣市 鄉鎮市區	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數量	單價			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總價				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					
	地址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			
地址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天	加計利息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

國稅		(稽徵機關名稱)										第4聯記帳聯：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。	
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							
		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	資料號碼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
				407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
銷售單位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	地址		縣市 鄉鎮市區		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數量	單價			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總價				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					
	地址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			
地址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天	加計利息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

<b>國稅</b>		(稽徵機關名稱)										第5聯扣抵聯：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作為進項稅款扣抵憑證。	
		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									
銷售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			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
				407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
銷售單位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			
	地址		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數量			單價		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統一編號				總價					
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稅籍編號				本次銷售額					
	地址		應納稅額計算										
	非營業人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			
地址		限繳日期			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滯納期天	加計利息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	經辦人員(蓋章)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
					自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起，將「2日」修改為「3日」。								
<p>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</p> <p>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</p> <p>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		